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

¥.



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:2000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25)第 S00311 号 (第1页,共2页)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行")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 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 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25)第 S00311 号 (第 2 页,共 2 页)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贵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17)-1.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Web



2025年4月18日